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自願性公佈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此乃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佈。

根據佟亮先生(「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提交的最新權益披露，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披露其自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持有本公司146,821,712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6%。

為更新本公司有關主要股東股份權益的記錄，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函件(「函件」)，以確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主要股東。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的中央結算系統持股查詢記錄，向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3%或以上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函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08%。所有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已回覆函件。根據該等回覆，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為其客戶利益行事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有任何人士或實體持有10%或以上股份。

此外，本公司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向佟先生發出函件，以查詢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在本公司的持股情況。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佟先生的回覆。

基於上述結果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股東名冊，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有合理理據相信，並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佟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本公司並不知悉其有任何主要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兆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兆強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杜振偉先生。